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9 号

新乡市东钢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68C0T3G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东屯村农民创业工业园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熔炼工段正在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在运行，废气收集罩为可移动式，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将废气收集罩位置调整在熔炼炉正上方，造成部分废气遗散。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拍摄现场照片 6 张（共 6 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6 年 4 月 24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复印件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

2.2026 年 4 月 22 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4 月 22 日调取你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一份 (共 5 页)、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共 2 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共 9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共 3 页)、环境功能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停电证明及维修记录一份 (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下。

4.2026 年 4 月 22 日调取你单位环境功能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5.2026 年 4 月 22 日调取你单位工资单复印件一份 (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6.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控制粉尘排放。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2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8.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 (X)：27200 元，代入公式： $27200=20000+(200000-20000) \times [(1/5)^2 + (1^2+1^2+1^2+1^2+1^2+1^2+1^2)/(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政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